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2〕4号）等历史文件及制度渊源，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为经依法批准的我市城市（乡镇、街道）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二、【征收主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住建局负责征收。市发改局、财政、资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征收和信息共享工作。

三、【征收对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为我市城市（乡镇、街道）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四、【征收方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五、【征收标准】根据我市历史沿革和征收实际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主要为住宅类每平方米50-60元，非住宅类每平方米100元（详见附件1）。

六、【征收程序】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开工之前一次性收取。征收对象应及时向征收单位申请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提交项目立项、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图、减免政策等相关材料（已上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材料由征收单位于平台内共享获取）。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征收对象在项目开工前自行向征收单位申报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单位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应当征收的对象，按征收标准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对符合免征、减征政策的项目，由建设单位（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征收单位负责审核办理免征、减征手续。

（三）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联系单，征收单位根据联系单，按现行政策、现行征收标准予以收取。

七、【减免政策】

（一）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免征下列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详见附件2）。

（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免政策。

八、【资金用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九、【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业务衔接，确保征收信息实时共享。

十、【监督管理】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实施时间】本通知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国家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导标准

2.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